

## 公用事业

## 周报（9.16-9.20）：

## 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助力绿色转型，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

##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9月18日-9月20日，电力板块上涨0.4%，燃气板块上涨0.72%，水务板块下降0.46%，环保板块下降0.16%，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1.32%。

受高温天气影响，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96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较7月份同比增速增长3.2pct，较上年同期增长5.0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8.2%，用电需求增速维持高位；一产、二产、三产用电同比分别增长4.6%、4.0%、11.2%，较7月份同比增速分别增加3.1pct，回落1.0pct，以及增长3.4pct，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4.0pct，回落3.6pct，以及增长4.6pct。今年8月，我国平均气温22.6℃，较常年同期偏高1.5℃，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南方高温天气持续，极端性强。8月份，城乡居民用电量19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7%，较上年同期提高33.6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15.4%。

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履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职责，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9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项目的通知，将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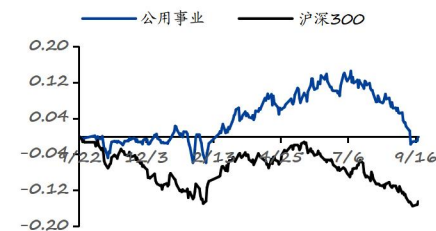
7-8月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根据电车汇统计，新能源环卫车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2024年1-8月新能源环卫车累计销量5947辆，同比增长37.69%；其中8月份销量为971辆，同比增长29.29%。2024年1-8月，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达到11.85%，7-8月渗透率维持的17%左右。新能源环卫车的市场渗透率和同比增速均显示出积极的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近期各地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市场方面，2024年1-8月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前五的公司分别为盈峰环境、宇通重工、徐工、福龙马、北汽福田，销量分别为1422辆、1034辆、979辆、426辆、294辆，市场占有率合计约70%，市场集中度较高。

投资建议：受高温天气影响，24年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在国内加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下，绿色清洁能源发电技术值得关注。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7-8月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建议关注盈峰环境、宇通重工、福龙马。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1、周报（09.09-09.13）：8月火电由降转增，绿证国际认可有望加强，碳市场扩容与国际接轨——2024.09.17

2、周报（09.02-09.06）：水核共舞，环保运营资产整体稳中向好——2024.09.09

3、电力行业2024年半年报业绩综述：水火共振业绩向好——2024.09.08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受高温天气影响，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	4
1.2.2 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6
1.2.3 7-8月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	7
2 行业动态.....	8
2.1 电力.....	8
2.2 环保.....	9
3 公司公告.....	11
3.1 电力.....	11
3.2 环保.....	13
3.3 水务.....	13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3
5 风险提示.....	15

## 图表目录

图表 1: 9月18日-9月20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燃气涨幅最大，水务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9月18日-9月20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2024年8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9%.....	5
图表 4: 24M1-8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7.9%.....	5
图表 5: 2024年8月第一产业用电同比增长4.6%.....	5
图表 6: 24M1-8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0%.....	5
图表 7: 2024年8月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长4.0%.....	5
图表 8: 24M1-8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3%.....	5
图表 9: 2024年8月第三产业用电同比增长11.2%.....	6
图表 10: 24M1-8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1.0%.....	6
图表 11: 2024年8月居民用电量同比增长23.7%.....	6
图表 12: 24M1-8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10.9%.....	6
图表 13: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重点内容.....	7
图表 14: 2024年各月，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情况.....	7
图表 15: 2024年1-8月，主要新能源环卫车企市场占有率情况.....	8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9月18日-9月20日，电力板块上涨0.4%，燃气板块上涨0.72%，水务板块下降0.46%，环保板块下降0.16%，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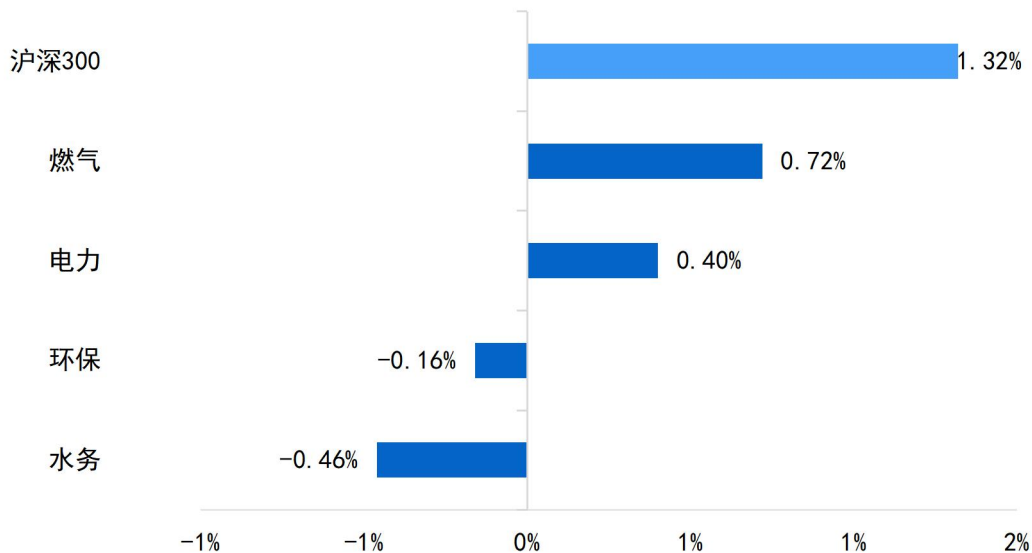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大连热电、杭州热电、甘肃能源；
- 环保：国林科技、祥龙电业、华控赛格；
- 燃气：皖天然气、长春燃气、佛燃能源；
- 水务：祥龙电业、中电环保、鹏鹞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聆达、协鑫能科、黔源电力；
- 环保：森远股份、太和水、久吾高科；
- 燃气：天壕能源、蓝天燃气、中泰股份；
- 水务：太和水、兴蓉环境、洪城环境。

图表 1: 9月18日-9月20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燃气涨幅最大，水务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9月18日-9月20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大连热电	29.52%	ST 聆达	-13.38%
	杭州热电	11.75%	协鑫能科	-3.79%
	甘肃能源	8.24%	黔源电力	-3.11%
环保	国林科技	11.25%	森远股份	-11.92%
	祥龙电业	6.27%	太和水	-6.12%
	华控赛格	4.38%	久吾高科	-4.58%
燃气	皖天然气	3.38%	天壕能源	-4.28%
	长春燃气	2.93%	蓝天燃气	-4.07%
	佛燃能源	2.36%	中泰股份	-2.55%
水务	祥龙电业	6.27%	太和水	-6.12%
	中电环保	3.25%	兴蓉环境	-4.56%
	鹏鹞环保	2.74%	洪城环境	-3.41%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受高温天气影响, 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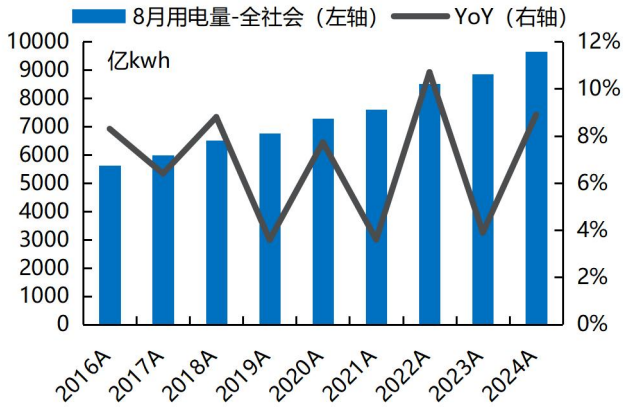
1-8月份, 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561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9%。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91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0%; 第二产业用电量 4200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3%; 第三产业用电量 1230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1.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39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0.9%。

8月份, 全社会用电量 964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9%, 较7月份同比增速增长 3.2pct, 较上年同期增长 5.0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8.2%, 用电需求增速维持高位; 一产、二产、三产用电同比分别增长 4.6%、4.0%、11.2%, 较7月份同比增速分别增加 3.1pct, 回落 1.0pct, 以及增长 3.4pct, 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4.0pct, 回落 3.6pct, 以及增长 4.6pct。

今年 8 月, 我国平均气温 22.6°C, 较常年同期偏高 1.5°C, 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 有 19 个国家气象站日最高气温达到或突破历史极值。全国平均降水量 97.3 毫米, 较常年同期偏少 9.2%, 空间上总体呈北部偏多、南部偏少分布特征; 有 14 个国家气象站日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 均出现在北方地区; 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黄河流域降水均偏多, 其中海河流域偏多 78.5%; 长江、淮河和珠江流域降水均偏少, 其中长江流域偏少 45.3%, 为历史第二少, 仅多于 2022 年。南方高温天气持续, 极端性强。8 月, 江淮、江汉大部、江南大部及重庆、四川东部等地高温日数超过 15 天, 226 个国家气象站日最高气温达到极端阈值标准, 浙江义乌 (42.8°C) 等 18 站突破历史极值。8 月份, 城乡居民用电量 191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3.7%, 较上年同期提高 33.6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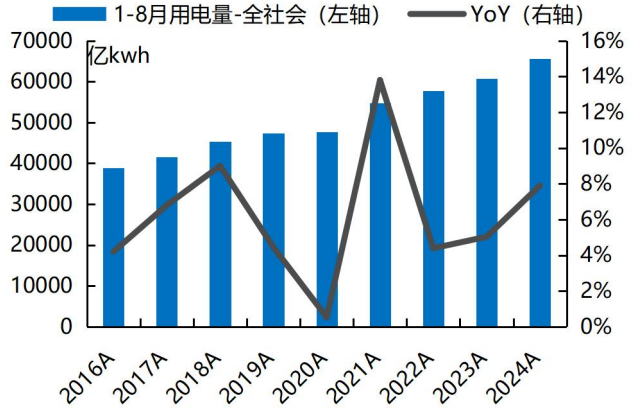


图表 3: 2024 年 8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9%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24M1-8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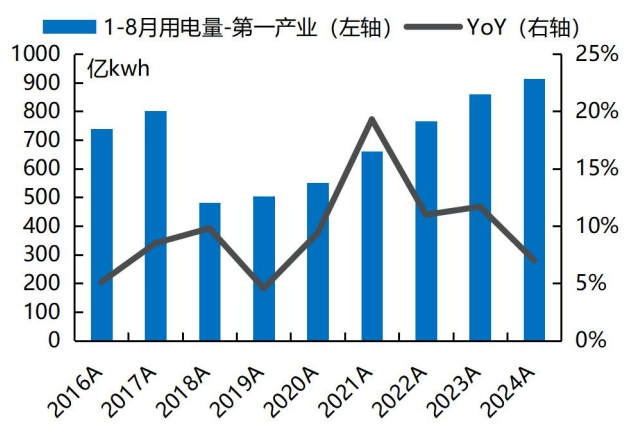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2024 年 8 月第一产业用电同比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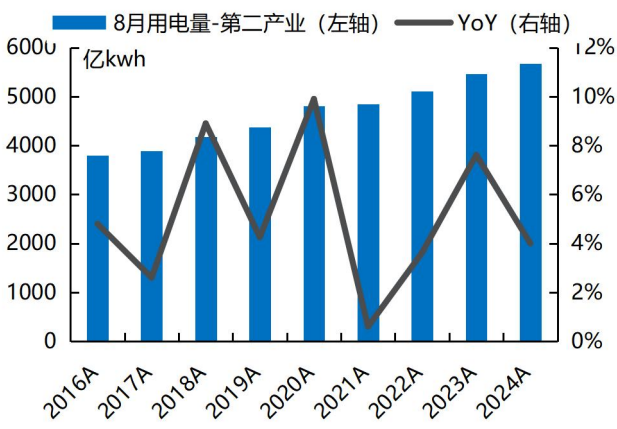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24M1-8 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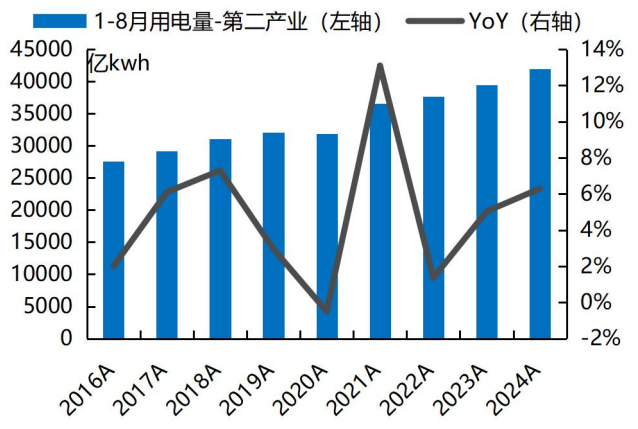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4 年 8 月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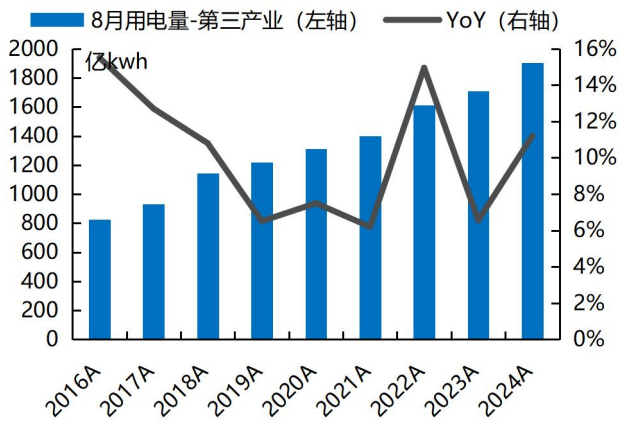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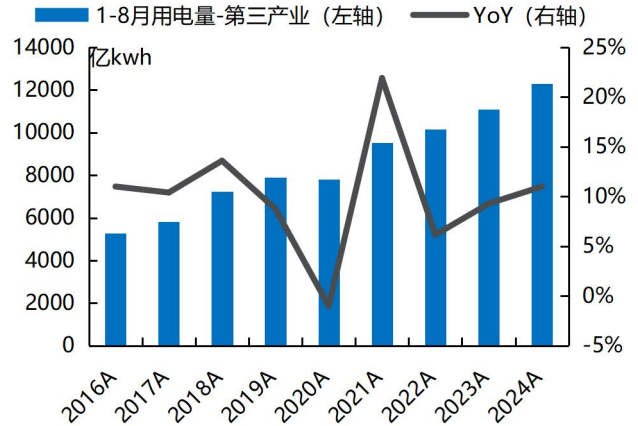
图表 8: 24M1-8 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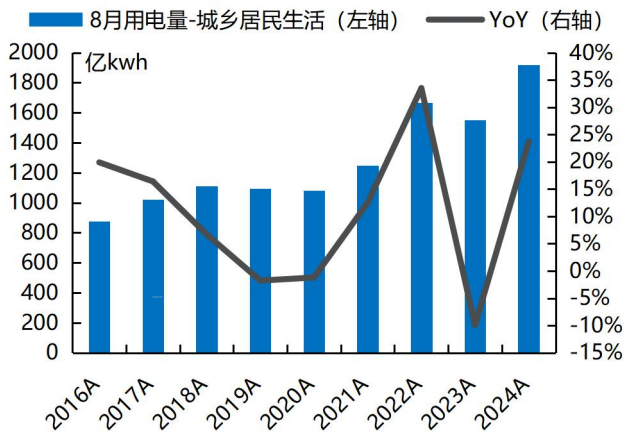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2024 年 8 月第三产业用电同比增长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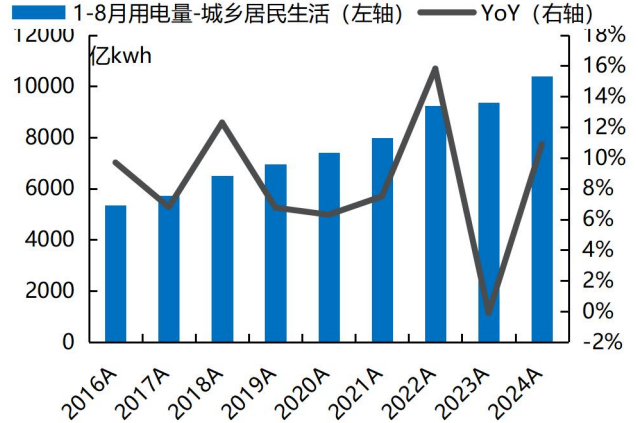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 24M1-8 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0%**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1: 2024 年 8 月居民用电量同比增长 23.7%**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2: 24M1-8 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9%**


来源: 国家能源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2 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9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为进一步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包括的30个具体技术方向提出细化要求，并新增热电联产解耦改造示范项目等9项支持方向及技术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9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9月份新闻发布会表示，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履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职责，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主要开展了3方面工作。一是统筹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加快夯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基础；三是加力实施新一轮节能降碳行动。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重点



从 4 个方面推动工作。其中，包括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图表 13: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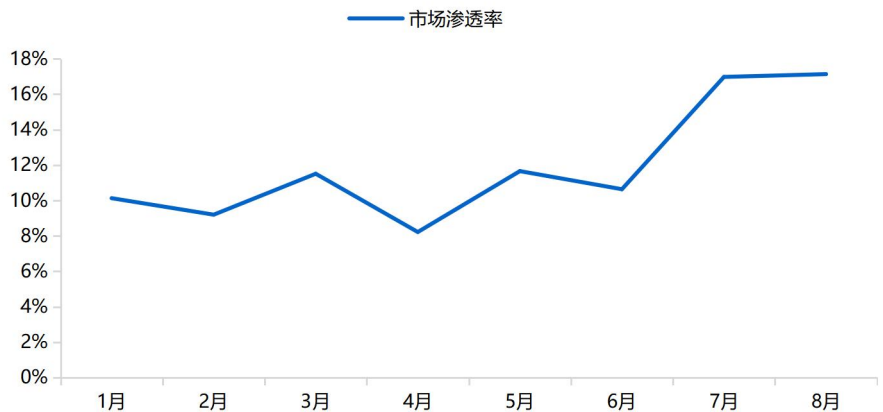
申报要求	主要内容
技术要求	大容量、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单机规模不低于 20 万千瓦，储热时长不低于 6 小时，镜场面积不低于 8 平米/千瓦。重点支持单机规模 3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高效大容量风电示范项目（陆上单机容量 10 兆瓦左右，海上单机容量 18 兆瓦左右）；潮流能发电示范项目；先进核能发电与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采用新堆型技术的商业项目，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应为用于供热、供汽、海水淡化、核能制氢等综合利用用途（包括与石化等行业耦合发展）的商业核电（能）项目）；大型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和低碳燃料掺烧发电示范项目；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抽水蓄能示范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虚拟电厂示范项目；柔性直流输电示范项目；低成本（离网、可中断负荷）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先进安全低成本氢储存、运输装备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项目；氢电耦合示范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等。
新增支持方向及技术要求	热电联产解耦改造示范项目；煤电机组耦合新能源“灵活性+低碳化”示范项目；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示范项目；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示范项目；构网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等
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	（一）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应不早于 2023 年 10 月，拟建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已完工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来源：国家发改委，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3 7-8 月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

根据电车汇统计，2024 年 1-8 月环卫车累计销量 50175 辆，同比下降 9.38%，其中，8 月份销量为 5666 辆，同比下降 9.95%。同时，新能源环卫车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2024 年 1-8 月新能源环卫车累计销量 5947 辆，同比增长 37.69%；其中 8 月份销量为 971 辆，同比增长 29.29%。2024 年 1-8 月，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11.85%，7-8 月渗透率维持的 17%左右，整体保持提升趋势。尽管环卫车大盘整体销量有所下滑，但新能源环卫车的市场渗透率和同比增速均显示出积极的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近期各地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的支持，鼓励支持包括环卫车在内的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

图表 14: 2024 年各月，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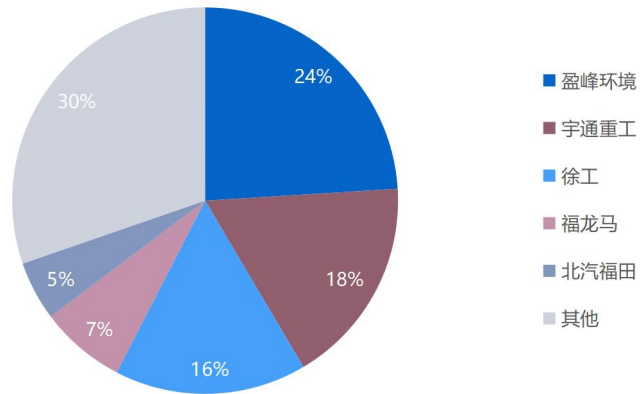


来源：电车汇，华福证券研究所



市场方面，根据电车汇统计，2024年1-8月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前五的公司分别为盈峰环境、宇通重工、徐工、福龙马、北汽福田，销量分别为1422辆、1034辆、979辆、426辆、294辆，分别同比增长17%、46%、79%、13%、230%，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4%、17%、16%、7%、5%，合计约70%，市场集中度较高。

图表 15: 2024 年 1-8 月，主要新能源环卫车企市场占有率情况



来源：电车汇，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四川省大邑抽水蓄能电站可研阶段“三大专题”报告顺利通过审查（2024/09/13）

9月13日，四川省大邑抽水蓄能电站可研阶段“三大专题”报告顺利通过审查。大邑抽水蓄能电站是《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装机容量180万千瓦，为一等大（1）型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四川省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发挥调峰、调频、调相功能，承担系统紧急备用和黑启动任务，对四川电网供电保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稿）》印发（2024/09/13）

北极星售电网获悉，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稿）》，分布式发电主体以聚合形式由聚合商代理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细则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开展的绿色电力交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电力用户，其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价格、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能量价格计算，依据有关政策规则执行，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 行业新闻（2024/09/14）

水电十四局中标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筹建期工程，计划工期 22 个月。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十四五”规划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境内，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地面开关站五部分组成，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电站建成后，主要服务湖南电网湘东地区，将承担湖南省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为湖南省电网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

## ■ 中国能建建筑集团、浙江火电签约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主体工程施工（2024/09/14）

9 月 14 日，中国能建建筑集团、浙江火电签约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助力潮州千万千瓦级“风光火储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是保障广东省中长期能源电力供应安全，发挥电力重大项目保供电、促投资、稳增长作用，“先立后改”加快煤电规划建设重大项目。

## ■ “绿电”外送实现新突破（2024/09/18）

近日，新疆送北京 9 月绿色电力交易在“e-交易”平台发布结果，标志着新疆首笔“绿电”进京交易顺利达成，“绿电”外送实现新突破。

## 2.2 环保

## ■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09/14）

部署了支持绿色发展、优化环境准入、优化环境执法、加大政策支持等 4 方面任务。支持绿色发展。加快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增加环境治理服务供给，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支持企业提升废旧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支持发展环保产业，引导环保企业延伸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生态环保产业、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低碳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2024/09/10）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到 2025 年，全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50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力争超过 4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稳



步提高，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

■ 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09/19）

目标到 2035 年，建立起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能源保供稳价为基础，安全有序、合理布局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打造新型能源体系。全面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提升港口、路网建设的“含绿量”。完善能耗标准体系，健全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动实施各领域能耗和排放水平过高的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等更新换代，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陕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引导性通告》（2024/09/19）

总体上看，经过“十三五”“十四五”时期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完善，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已严重过剩，我省涉及的 44 大类危险废物，经营能力均大于产生量。部分危险废物收集企业长期处于未经营状态，个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虽正常运营，但生产负荷不高。

■ 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4/09/19）

《通知》提出，在量子信息、脑机接口、元宇宙、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北斗导航、下一代互联网、高端文旅装备、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清洁低碳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原子级制造等创新活跃的新兴产业和颠覆性技术牵引的未来产业，促进产学研用融通创新，缩短中试熟化周期，补齐工程化到产业化阶段的缺失环节，支持企业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托中试平台加快成果中试熟化、二次开发，破解工程化技术难题，补强实验室阶段到工程化阶段的薄弱环节。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2024/09/19）

提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符合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习惯，尊重农民意愿和需求，治理后实现“三基本”要求：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2024/09/20）

提出节能减污降碳改造。采用高效催化、生物催化、超重力反应、膜极距及氧



阴极离子膜电解、半水法工艺或二水-半水法磷酸生产等效率提升技术，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热集成精馏、换热网络系统优化、半废锅流程等节能技术，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无汞触媒生产聚氯乙烯、资源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更新固定床煤气化炉、小电石炉(<25000KVA)、低效电机、精细化工开放式反应器(釜)等低效设备及仪器仪表。

■ 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2024/09/18）

提出落实交通、农牧领域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储备，采用“打捆”方式进行申报。加强老旧营运货车、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补贴政策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相关设备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申报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将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企业和消费者。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印发《青岛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印发《青岛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2024/09/20）

其中提到，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明确不同车长新能源公交车等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2024年，力争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37辆、更新新能源动力电池1215套。

■ 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2024/09/19）

其中共提出了四个方面15项措施。力争到2027年，动力锂电池运输的堵点卡点进一步打通，运输效率稳步提升，综合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输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升，保障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江苏国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发电拟与新能投资、连云港能源集团、金海环保合资成立青口新能，投资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青口新能注册资本为2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海发电认缴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能投资认缴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认缴出资



7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金海环保认缴出资 22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2024/09/18)

【建投能源】公司将与国能河北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开展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衡丰电厂扩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5 亿元，其中：国能河北公司出资 9.75 亿元，占比 65%；公司出资 5.25 亿元，占比 35%。(2024/09/18)

【广州发展】本次共有 18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20,1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09/18)

【江苏新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投资公司拟与连云港能源集团、新海发电、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新能青口，并以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新能青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00 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 12,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连云港能源集团出资 7,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新海发电出资 2,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金海环保出资 2,2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24/09/18)

【金开新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09/18)

【晶科科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09/18)

【闽东电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其中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均为 2.4%。(2024/09/18)

【嘉泽新能】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09/18)



### 3.2 环保

【百川畅银】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转股价格：20.40 元/股。（2024/09/18）

【中科环保】股权激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13.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2.41 元/股。（2024/09/18）

【宇通重工】股权激励：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8 人授予 8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1%），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09/19）

【永清环保】分红派息：1H24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2024/09/19）

【飞南资源】限售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51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5%）将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4/09/19）

【大地海洋】股权激励：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891.99 万股的 2.15%，授予价格为 9.52 元/股，（2024/09/20）

【金圆股份】人事变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辉先生辞任，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聘任连长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4/09/20）

【久吾高科】项目中标：收到“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铝系吸附剂（重新招标）标段一”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9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营收的 25.84%。（2024/09/20）

### 3.3 水务

【天源环保】股权转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7%。（2024/09/18）

【路德环境】人事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芳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09/20）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受高温天气影响，24 年 8 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在国内加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下，绿色清洁能源发电技术值得关注。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



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7-8月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建议关注盈峰环境、宇通重工、福龙马。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s@hfzq.com.cn